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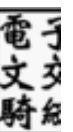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
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」徵選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20日自律字
第1130000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製作之風險管
理教材，協助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
情境中，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，並認識強制險的重要
性，特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- 三、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方式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以個人或小組為單
位報名參加，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，且其中至少一人
須為合格教師。
 - (二)請先線上報名（113年10月21日截止）：<https://reurl>.



cc/OMNr09。成果繳交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

(一) 截止。

(三) 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 (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10000000000000) 進行教學，依學生需求調整

內容，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。

(四) 參與教師如曾參加 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師研習營，加總分 1 分。

(五)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分普通型高中組及技術型高中組兩組（綜合型高中教師得依教學科目，擇一組參加），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：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1萬2,000元；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,000元；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,000元；入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2,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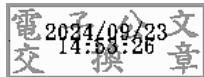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林怡君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8772-6020。

五、檢附徵選簡章、智慧財產權同意書、徵選報名表與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